

平桂区鹅塘镇芦岗村芦岗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贺州市平桂区交通运输局

法人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承包人：广西利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时 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2301
HONGKONG

2301
HONGKONG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廉政合同.....	4
三、安全生产合同.....	6
四、成交通知书.....	8
五、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1 G
2H C

11

12
13

14

合同协议书

贺州市平桂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平桂区鹅塘镇芦岗村芦岗桥，已接收广西利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平桂区鹅塘镇芦岗村芦岗桥建设内容：拆除旧桥重建，桥梁全长28.04m，桥面总宽7.50m，上部结构采用1×16m预应力混凝土简支小箱梁，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U型桥台，明挖扩大基础，具体工程数量详见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

2. 工程地点：平桂区鹅塘镇芦岗村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4）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钧荣，联系电话18376400173。

5、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贰仟伍佰玖拾陆元贰角捌分（¥1392596.28）

（无暂定金额），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一般计税法。最终结算以实际核定的工程量和工程量清单单价为依据按实结算。首期工程进度款金额不得低于合同价30%，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每月工程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后十四天内支付至92%，结算经财政部门

确认后十个工作日支付至97%。余款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45天内支付完。

6、本工程所有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所产生的增加金额，须纳入项目整体结算范围，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一并经财政部门确认后，按本条约定的付款比例和时间（即结算确认后十个工作日支付至 97%）一并拨付；审计或财政部门确认前，该部分变更增加金额不单独提前支付。

7、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30%，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了履约保证、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和承包人主要人员及主要机械到位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 100%，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8、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9、建设项目结算审计的送审结算，工程没有变更调整的不得超过中标价送审；工程价款有调增的，不得超 8%工程总价款（合同内价款加合同外价款）送审，超 8%（含 8%）的，超出价款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最终结算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财政部门评审为准。

10、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11、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

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工期从上述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开工令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发开工通知书期限内发出。

如遇其他项目阻碍、不可抗力的灾害或村民阻工、征地拆迁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13、其他约定

（1）若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主要材料平均价格与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浮动幅度在±5%以外的部分允许调整

结算价；

(2) 承包人进场开工前，必须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

(3) 业主为保证工程能按时、按质、按量和安全地完成，可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承包人有义务执行该办法；

(4) 安全及其责任：承包人对工程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期间的一切安全负完全责任。但为加强安全，业主将制定办法对不重视安全和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给予必要的行政和经济处罚；

(5)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进场施工。

14、本工程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

15、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自双方共同签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贺州市平桂区交通运输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14524256670096605

地 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桂隆发展大厦
A 座

电 话：0774-8832866

传 真：0774-8832865

承包人：广西利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广西平桂扶贫生态移民与千亿园区建设
结合工程（一期）项目 7#楼 02 号商铺

电 话：0774-5200189

传 真：0774-52001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账 号：45050164744200000460

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

02

I

52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平桂区鹅塘镇芦岗村芦岗桥项目法人贺州市平桂区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广西利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平桂区鹅塘镇芦岗村芦岗桥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

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平桂区鹅塘镇芦岗村芦岗桥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自双方共同签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贺州市平桂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承包人：广西利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平桂区鹅塘镇芦岗村芦岗桥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贺州市平桂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利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

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作为 平桂区鹅塘镇芦岗村芦岗桥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自双方共同签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贺州市平桂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包人：广西利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